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关联方在采购和销售商品方面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了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系《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广基

冯巧根

郝德明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